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与责任认定

傅以诺 缪明月 王立辉 张志杰◇著

交警、法官、律师、
事故当事人、机动车驾驶员
了解深层次事故专业知识的必备书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与责任认定

傅以诺 缪明月 王立辉 张志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责任认定 / 傅以诺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5036 - 8147 - 9

I. 道… II. 傅…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事故—
处理—研究—中国②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研究—
中国 IV. 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52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1.125 字数/242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147 - 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容摘要

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的勘查和调查的重要目的是科学、准确地认定交通事故的事实,这是正确处理交通事故的关键,是准确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依法对肇事者进行处罚的基础。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动态分析法”是根据肇事车辆的技术状况、装载情况、行驶速度、运动状态、损坏状况及所形成的痕迹,结合交通参与者的身体、精神、心理、道路、天气状况等,用运动学、力学、交通心理学、道路工程学、痕迹学、物证检验技术等科学方法对事故的演变过程进行逻辑推理的综合分析方法。对人的生理和心理、车辆运动状态和技术状况及痕迹形成过程的分析,是“交通事故痕迹动态分析法”的核心。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当事人责任的载

体,是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当事人的责任是原因责任,反映了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

在对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规则的研究中,应当综合运用法学、交通工程学等相关学科知识,从交通事故的本质特征入手,认识交通事故发生“四点一线”规律所反映的事故因果关系,进而分析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发生的“险情+避让”模式,从而更为科学公正地评判交通事故当事人对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责任。

北京的“A、B类”规则将违法行为分为A、B类。A类行为是严重过错行为,是导致发生事故的原因,其在发生的交通事故中起主要作用;B类行为是一般过错行为,是促成事故发生的条件,其在发生的交通事故中起次要作用。过分关注动态要素作用忽略静态要素影响,是“A、B类”规则的最大不足。

“险情+避让”模式认为,几乎所有交通事故的形成都遵循着一个共同的规律,就是首先由一方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造成不同程度的危险,随之是另一方当事人对出现的危险所采取的避让措施,避让成功了,交通事故就避免了;反之,交通事故就发生了。造成避让失败通常有三种情况:一是没有避让空间;二是没有避让时间;三是缺乏避让能力。两种确定责任的方法应当取长补短形成新的定责规则。

随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的联系与区别,当事人责任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关系,不确定当事人责任的案件、对扩大事故后果的当事人的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处理与法院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衔接问题,损害赔偿

的执行问题等,使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与诉讼面临着新的挑战。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学研究容易出现两种误区。一种是强调了交通事故作为民事侵权事件的共性而忽略了本身固有的鲜明个性;另一种是强调了交通事故自身的个性,却忽略了其作为民事侵权事件的共性,甚至突破了民法理论有关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的基本观点,造成交警事故处理和法院审理之间的衔接障碍,不利于事故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果将道路交通事故相关问题放入处理一般民事事件的大框架下进行思考,同时充分考虑道路交通事故的个性和特点,借鉴实践研究的成果,可以促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理论和实务的完善。

确定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行为是一种准行政行为中的确认(认定)行为。确认行为对于行政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不具有直接的联系而只有间接的联系。“准行政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不是认定行为的内容,而只是在认定行为的基础上、作用下产生的。所以认定行为往往被当做程序性的行为,或者被视为行政行为的一个过程环节。”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行为作为一种确认(认定)行为,完全符合上述特征。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一种书证。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是否可诉,须运用行政行为的可诉性标准予以衡量:若同时具备可诉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意味着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与其他可诉行政行为一样,属于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受案范围。反之,则应排除在受案范围之外。但是,如果以不作为形式表现的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行为,就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的实质性影响,这时它就具有了可诉性。如前所述,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行为是一种准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责任不服,

也不能对其申请行政复议。于是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责任不服的唯一行政救济渠道便是信访。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因果关系演绎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这一解释是违背《刑法》第133条规定的。因为解释没有理解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相互比较后确定的。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比另一方大,则一方当事人为主要责任,另一方为次要责任。在这里每一方当事人行为的过错程度,单独考虑是没有意义的。一方当事人行为的过错程度严重,只要另一方更严重也仅为次要责任;一方当事人行为的过错程度轻微,只要另一方更轻微也为主要责任。一方当事人行为的过错严重程度是单一判断;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是双方行为的过错严重程度的比较判断。应当对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重新审视。

目 录

内容摘要 /1

道路交通事故动态分析 /1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与交通事故现场

勘查 /1

二、痕迹勘验 /8

三、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不同痕迹的勘查要点 /38

四、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动态分析法 /43

确定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基本规则 /77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性质与作用 /77

二、确定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基本原则与

规则 /80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责任认定

三、确定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规则的方式 /94

四、对《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评价 /98

五、对《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规则(试行)》的评价 /131

六、完善《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的对策 /150

七、确定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实例 /193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行政调解 /208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调解 /209

二、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与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的关系 /212

三、归责原则 /221

四、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的关系 /224

五、确定当事人责任与确认当事人的过错的关系 /229

六、若干特殊情况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分担 /231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与行政、刑事诉讼 /235

一、确定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行为的性质 /235

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 /238

三、当事人责任不可诉的理由与可诉的例外 /239

四、当事人责任与行政复议 /249

五、对当事人责任的信访救济渠道 /250

六、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与相关刑事诉讼 /251

七、交通肇事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6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法院审理相关案件衔接问题的研究 /285

引言 /285

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理研究 /287

二、责任的衔接 /295

三、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 /309

四、过错与归责原则 /318

五、制度的衔接 /330

结束语 /344

道路交通事故动态分析

(张志杰)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与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是建立在交通事故事实基础之上的。交通事故现场遗留着发生交通事故的大量物证,是科学分析交通事故原因、还原交通事故现场的基础。从广义上讲,交通事故是指人们在参与交通运输过程中,因过错或意外造成的财物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包括:陆路交通事故、水运交通事故和空运交通事故。其中陆路交通事故又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和铁路交通事故。从狭义上讲,我们所说的交通事故专指道路交通事故。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称的“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

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占有主体地位,但是车辆本身不会产生过错,过错大多数情况是由于车辆使用者或所有者的过错或过失引起的。因此,对车辆及相关痕迹的勘验和调查,必然关联到车辆的使用者(驾驶员)和所有人(车主)的主观思想和客观行为的调查。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应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事故的时间、地点、道路、事故现场环境、人、车、物及相关痕迹进行的实地勘验和现场调查,并将勘验和调查的结果客观、准确地记录下来工作。要想准确及时确定案件的性质,查明事故的演变过程和导致事故发生的主客观原因,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就应做到及时迅速、全面细致、实事求是、重点突出、依法办事。

一般情况下,一起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能够初步确定车与车(或人)的空间接触部位、在道路上的撞击位置、行驶(走)的方向和事故后果这四点,就可以认为现场勘查是成功的。例如,相向行驶的机动车发生撞击事故的现场勘查,确定撞击是机动车的左前部相撞——空间接触部位确定;甲车驶入逆行与乙车相撞,在路面上的撞击位置——接触点确定;两车相向行驶——行驶方向确定;两车损坏——后果确定。但是,不同的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重点也可能有所区别,但是车与车(或人)的空间接触部位、在道路上的撞击位置这两点在任何事故中都是现场勘查的重点。

由于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的心理会发生如下变化:首先是空白期,由于事故刚刚发生,当事人还没有摆脱事故发生瞬间的紧张、恐惧状态,精神高度紧张、头脑一片空白、不知所措。此阶段是讯(询)问的最佳时期,如果此时能够对当事人进行讯(询)问,获取的笔录材料是最有价值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事人的

精神状态逐渐进入另一个时期——回忆期。此时,当事人开始回忆事故发生的具体过程,包括各方的行驶方向、速度、采取措施情况等。如果此时对当事人进行讯(询)问,当事人往往能够比较完整地表述事故过程,叙述的内容也基本属实。伴随回忆期而来的是第三个时期——推脱期,此时,当事人开始寻找理由为自己开脱责任,叙述的事实也会掺杂一部分主观想象的对自己有利的成分,此时进行讯(询)问有一定难度。最后一个时期是固执期,此时,当事人经过深思熟虑,对自己有利和不利的方面充分知晓,已经编造好了为自己开脱责任的谎言,在脑海中已形成固化的概念。此时对当事人进行讯(询)问,难度很大,没有其他证据支持,笔录很难取得实效。因此,交通事故现场调查,尤其是对事故当事人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就显得尤为重要。

交通事故现场调查是对事故发生时间的、空间的、交通事故元素(人、车、路)的调查等。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发现危险的时间、采取措施的时间、证人发现事故的时间等;在什么地方发生的事故、当事各方的位置、证人所处的位置;事故各方关系、一方各成员之间的关系、证人与事故各方关系的调查等。以上调查,主要是通过对事故当事人和现场见证人的调查来实现的。

(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基本方法和步骤

为了能够进行科学的交通事故动态分析,查明交通事故事实,必须正确掌握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基本方法和步骤。现场勘查的基本方法包括:

1. “以本逐末”法

“以本逐末”法是把交通事故现场的所有物证、痕迹,比做一棵树的树干、树枝、果实和树叶。车辆行驶路线是树干,路面痕迹是树枝,车辆、人体、散落物等好比是果实和树叶,路面接触点

好比是树干与树枝或树枝与树叶(果实)的接点。这种方法适用范围比较广泛,凡是车辆运行轨迹清楚的交通事故现场,一般情况下均可按照此方法进行勘查。

2. “枝干结合”法

“枝干结合”法是从中心(接触点)向外勘查,这种方法适用于现场范围不大,痕迹、事故元素集中,中心明确的现场。

3. “寻根求源”法

“寻根求源”法是从外向中心勘查,这种方法适用于范围大、痕迹分散的现场。

4. “分段包干”法

“分段包干”法是分片分段勘查,这种方法适用于范围大、逃逸、伪造的现场。

具体怎样勘查,应视现场情况而定,有时也可结合进行。现场勘查是以发现和收集痕迹物证,确定交通环境与现场环境的关系、痕迹物证与交通元素的关系,查明事故演变过程为主要目的。现场勘查的重点是发现、收集和提取能判断事故演变过程的痕迹、物证。勘查的基本步骤可分为静态勘查和动态勘查,在整个勘查过程始终贯穿着临场分析,随时调整勘查工作方向,同时辅助于平面勘查和立体勘查方法,最终实现现场勘查目标。

1. 静态勘查

静态勘查是事故现场的初步调查。勘查时不改变物体和痕迹的状态与位置,通过现场测量、记录、制图、摄影、录像等手段,予以如实的记载和反映,同时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确定现场方位;二是确定现场中人、车、物以及与事故有关的痕迹、散落物各自的方位和相互间的联系;三是遇到变动现场时,查明被变动物原来的位置与状态,确定其与变动后位置

的关系;四是确定事故接触点的位置,包括车与车、车与物、车与人接触时的部位和各自在道路上的方位。特别是在有多个接触点时,要确定第一接触点所处于道路上的方位;五是确定事故车辆挡位、气压、装载、点火开关位置,雨天雨刷器效能,方向盘自由转动量,夜间灯光照明情况,追尾事故前车刹车灯性能等。

2. 动态勘查

动态勘查是对现场实物、痕迹形态进行深入细致的全面调查。由于在静态调查过程中,不能改变现场的原始状况,有些痕迹、物证勘查不全,必须移动后才能补全。

动态勘查一般应在不破坏痕迹、物品原有形态的前提下,进行翻转或移动(如尸体、车辆等)位置。如遇移动既有痕迹、物证被破坏可能时,则必须采取录像或照相等手段将痕迹、物证固定,然后运用技术手段进行检验提取。

动态勘查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是发现和收集在静态勘查中未能发现的痕迹和物品(如人体组织、毛发、漆片、纤维、手印、金属屑等);二是用简单的实验方法(如痕迹形状、位置的对比、血迹鉴别等)分析物体特征与痕迹原因;三是根据车辆或行人运动的规律,分析现场中各种现象的产生和变化的原因。

静态勘查是动态勘查的基础,动态勘查是静态勘查的继续。它们是两个连续的工作程序步骤,动态勘查是要查清现场关键问题中的一些细节,并对重要痕迹、物证进行细致的勘查与固定。也可以认为,动态勘查是视现场情况而进行的补充勘查。也就是说,它不是指对现场所有的物体全都进行动态重复的勘验。否则,只会是画蛇添足,人为地破坏现场的原始状态,给全面掌握现场的内在联系造成困难。

(二) 现场勘查的主要对象

对道路因素的勘查一般都结合在现场勘查的过程中进行,其主要内容有:

1. 道路宽度

道路宽度包括行车路面宽度,路肩宽度,以及路面宽度在某段内的变化情况,如弯道加宽,路肩崩塌、隆起等。

2. 路面状况

路面状况指道路面层材料(水泥、沥青、沙石等)、条件(干、湿、光滑或粗糙等),以及路面平整度等。

路面状况决定路面附着系数的大小,直接影响车辆制动的效果和行驶的稳定性。附着系数随条件不同、变化很大,如沥青路面,在干燥时其附着系数可达 $0.7 \sim 0.8$,而在潮湿时降至 $0.4 \sim 0.3$ 。

3. 道路条件

道路条件主要包括下列各点:

(1)纵向坡度是计算制动距离和车辆受重力影响速度变化等所必要的资料。

(2)弯道曲率半径、超高、弧长等,是决定车辆稳定行驶所允许最大速度的因素。

(3)视距指驾驶员能够清楚看到前一段路程的距离,有无足够的视距,对行车安全有显著的影响。测定视距时,应以最不利的条件来确定。如绘制交叉路口的视距三角形,应以最靠右边的一条直行机动车道的轴线与相交道路最靠中线的一条车道轴线所构成的三角形来测定。

4. 交通管理设施

交通管理设施包括肇事地段有无交通标志、路面有无交通标线、护栏等。

5. 路面障碍

路面障碍包括路面堆积物和占用路面施工作业。调查路面堆积物应具体说明堆积物的长、宽、高和侵占路面宽度对视距的影响等;路面施工作业的范围有无设置明显标志等。

道路因素的调查还可以根据现场的具体要求进行其他项目的调查。各项目调查可以记录在现场图上,也可以根据需要单独制作调查报告。

(三)对现场痕迹的勘查及物证收集(详见交通事故现场物证勘验)

(四)对车辆因素的勘查

车辆因素调查应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情况,确定调查内容,一般有:

1. 有关车辆资料

有关车辆资料包括车辆厂牌、车型、外廓尺寸、轮距、轴距、轮胎型号、胎面花纹以及车辆自重等。还可以根据需要调查其他情况,如前后悬,最小转弯半径等。

2. 载物和乘员情况

装载调查内容有货物种类、乘员情况;装载的长、宽、高;载重量、重心偏离程度及货物的捆绑固定等情况。

3. 痕迹和破损状态

车辆上遗留的痕迹和破损状态是分析冲突速率及相对运动状态的重要依据。调查的内容包括痕迹破损部件或部位的名称及其位置;破损状态、大小、方向及其变形程度;破损处附着的异物、颜色以及引起破损的原因等。位置及大小应用准确的数字来表示。如用离车体前端水平距离多少,离地面高度多少来表示位置,用面积(长 $\times$ 宽)表示大小等。